

環境的倫理與感性的擅揚——專題導言

In Advocacy of Environmental Ethic and Aesthetic: An Introduction

蕭振邦*

Jenn-Bang Shiau

如果「秩序」就是透過特定「條理」、「組織」來把握事態的運轉和人的觀感，那自古以來，「倫理」就是條理之依歸和普遍的組織原理，而儒家最重視這個向度的伸展，也最要求在生活中去檢驗其質地。

當前，我們的生活世界已經相當文明與都會化了，而強勢的後消費文化和資本主義文明也迫使人們在面對自我的奴性潰敗中，不得不重新省察人自身的感性特質，去感受此前一百年來的麻木與泛濫——感性作用被縮減並獨大成一種泛審美主義之獨擅勝場，讓千百年來曾經是「二十四詩品」的感性發揚，潰縮為單元化的「審美」途徑，也致使生活全面扭曲。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E-mail: sjb@cc.ncu.edu.tw

容或，改革的號角已然由打著「生活美學」旗號的團隊吹響，而更在生活廁身其中的環境找到理論的滋養——環境美學。然而，由於都會文明及其文化強勢干擾，這項改革雖然被期許以「後現代美學」的名目，至今仍然妾身未明，本誌現收錄十篇論文（九篇專題論文、一篇研究論文），以展示其梗概。

〔專題論文〕

曹予恩撰〈萍水不相逢？——李安電影中「倫理」與「自由」美學之衝突〉，充分顯示在我們這個時空中「美學」的濫用 (the abuse of “aesthetics”)、規範依循與自由抉擇衝突紛陳的尷尬中理性與感性的對決——電影透顯了生活性，而電影內容的可議性則把這個「生活」的「牢籠」特質彰顯出來，並轉譯為群體 vs. 個體、家庭 vs. 個人調處，最後歸之為倫理與美的格鬥。

這樣的議論特質造就了「中國美學的審美特質」之顯揚——一種「傳統儒家人文精神」的揭露，然而，無論是「理性與感性的撕扯」所撐開的「對立中和諧」的美感，或者是，「『倫理』與『自由』的調和」所顯示的成功的「二元對立」敘事手法，都無法讓我們了解〈萍水不相逢？〉到底講了什麼「美學」？或到底講到了「美學」嗎？

或許，以這篇文章開個頭，正是顯示類似情況宛若我們這個時代的宿命——「美學」講述形同天籟，很難聽聞，要不就是「這沙發坐上去很舒服」卻變成了「這沙發坐上去很美」，要不就是「美學的合理性在於能導向倫理目的」，其實或有其道理，但畢竟難以理解啊。

齊君（譯），Holmes Rolston（著），〈環境美學：東方與西方的對話〉，則揭示了一位西方學者對中國「環境美學」的觀感，強調「中國的環境美學實質上是在欣賞人化的自然之美」——「中國人在將景觀看作是一個自然過程的同時又將它看作是藝術作品」。這也就是說，中國人在生活當下改造了其居處環境，而這種改造代表了一種「美化」企圖，而形成了華夏文明中很不同於西方人的「生活—環境改造 中介—美化」中介嵌結關係，而 Rolston 也很精準地把「生活」、「環境改造」和「美化」這三個區塊講清楚（只是「美化」更重視的是環境相容諸物種的生態考量），並突顯了「人在環境中的居處性」議題。

劉悅笛撰〈環境倫理學與環境美學的東西差異——與 Holmes Rolston, III 商榷〉揭示了 Rolston 的「走向荒野」其實是一種習常二分法的有疑義的演繹，簡言之，Rolston 先肯定了「自然—文化」二分法的觀點，然後再試圖加以改造，也因此沒有切中主題。在我看來，Rolston 的「走向荒野」的觀點可能是一種以生活為導向的「實踐的最佳視點」(practical vantage point)，並揭示了一種生活改造的起點。

高柏園撰〈覺之教育的環境倫理與環境美學〉強調環境的倫理與美學研究，「其最終目的仍在生活中的具體實踐」，而「實踐的動力來源便是人性之自覺，此是覺之教育的基本精神」，並揭明「我們依道藝合、由藝入道的原理，說明環境美學乃是依環境倫理的落實發展的重要憑藉」。大體上說，以上論點說明了構作環境美學的形式原理，重點是這個以「覺」為動力的生活實踐所展示的「環境美學」之內涵需要再作說明。

程進發撰〈環境德行倫理學的研究趨勢〉和張育銘撰〈從生活

美學探討環境教學策略與場域概念〉皆強調行動者中心的實踐考量，前者重視「道德力量」的重新思索——這應該是與環境美學考量相干的重要底景，相關論述極為深入。後者則強調如何實踐是環境倫理學中的重要課題，而環境教育也正是在經營這項課題的傳訊與教化工作，然而，其中有一個難題需要克服，亦即，環境教育如何令受教者有意義切己感 (significance)？要解答這項問題，是有賴環境美學的支援和啟發了。

廖育正撰〈以美攻美——《莊子》肯定「自然全美」嗎？〉反思了學者專家把 Allen Carlson 「肯定美學——自然全美」的主張和《莊子》的美學觀關連起來的看法，而並不以為《莊子》是一種「『自然全美』的先聲」，進而強調「《莊子》這種表面屬『談美』的話語策略，其實是一種思想上的干擾，一種對『過度人文化』之『儒家美』的游擊。放在思想史的脈絡來看，『莊周談美』談的其實不是肯定美學，而是『以美攻美』」。果爾如是，現在我們會很期待透過《莊子》詮釋出一套獨特的環境美學。

彭春翎撰〈公園之美：環境經濟理論的解題探究〉和瞿慎思撰〈內在價值的反思〉，前者依經濟學取徑進行「優質生活」考量，來說明如何尋求「環境之美」及相關難題的克服。後者則把相關問題最根源性的考察——內在價值說加以釐清，而難能可貴的是，一併透過《易傳》的「君子成德」的律己原則來嫁接內在價值及其實踐層面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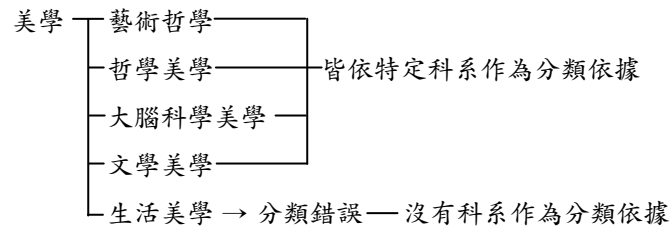
〔研究論文〕

徐佐銘撰〈論瑞秋卡森海洋三書裡的幾個哲學問題〉，試圖把

Rachel Carson 的《在海風下》、《環繞我們的海洋》和《海之濱》三本書中的「哲學問題」加以揭露，換言之，作者企圖帶引讀者針對這三本書中的重點敘事進行特定的根源性反思與反省，並為我們未來的生活實踐提供創意根據，剛好為本誌「環境的倫理與美學」探究之初衷作了很好的旁白，恰可作為本誌之結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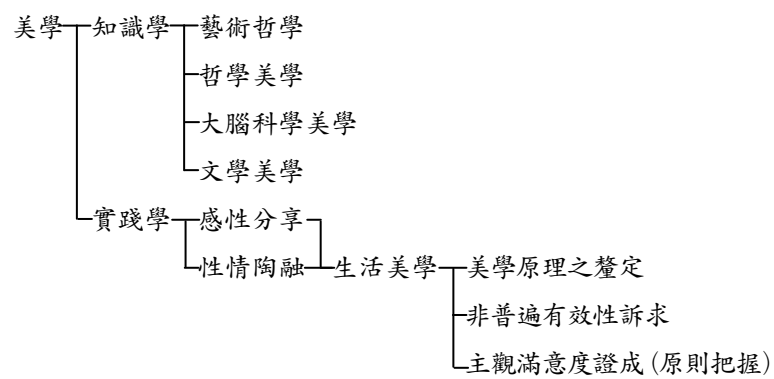
經由以上各篇論文的努力經營，我們看到了一種重視生活及其實踐的「環境美學」藍圖呼之欲出，而目前我想要說的是，若從「共活性」¹的觀點來看，人類的生活必與其環境及環境中的其他成員密不可分，那麼，只要避開「人類中心」的思考模式，我們的生活美學也就勢必可以等同於一種環境美學，而且，可以獲得重大釐清的是以下之思考。

首先，我們要提問：生活美學當如何歸類？其相應的分類綱領為何？容或現行的分類綱領正好示現了重要線索如下：



很明顯的，這個傳統美學的分類有訛誤，那麼該當如何分類？容或要徹底修改之。今重新將美學分類綱領略示如下：

¹ 關於「共活性」的相關解釋，請參閱：蕭振邦，2014，〈世紀藝術領航：北美館 2014 雙年展〉，《現代美術季刊》第 175 期（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頁 16-26。



若是，我們是否期待一種完全不同於以往的環境美學新視野呢？